

资产评估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汕头市铭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汕头市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2日

编号：

委托方名称（甲方）：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名称（乙方）：汕头市铭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项目汕头澄海段沿线涉及征拆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青苗等需要评估项目，为此需要对这些资产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项目汕头澄海段沿线涉及征拆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青苗等需要评估项目。具体宗数以现场实际勘察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项目征地拆迁公告发布之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甲方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甲方评估所需资料后，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3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方式：

1、评估服务费总额：根据国家规定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评估费率按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0〕142号文）规定及根据双方约定下浮20%进行收取，单宗资产评估收费不足1600元的按1600元计算。本次评估每宗评估项目单独计费，如果乙方在本项目的总评估费用达到或者超过80,000元时，甲方最多只支付80,000元（人民币捌万元整），之后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继续提供服务至项目结束，之后再出具的所有资产评估报告均不再收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相关部门）结算审核价为准，多退少补。

2、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待评估工作全部结束及乙方提交全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且财政

部门（或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经财政部门（或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定案的审定评估费用的 100%。如果乙方在本项目的总评估费用达到或者超过¥80,000 元时，甲方最多只支付¥80,000 元（人民币捌万元整），之后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继续提供服务至项目结束，之后再出具的所有资产评估报告均不再收费。

3. 其他：乙方申请支付时，必须按甲方提供格式要求先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延付、减付或拒付合同价款。

2.4 评估费由银行转帐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收款户名：汕头市铭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账号：2003020009249012753。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以及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九、业务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当评估程序受客观原因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且与乙方无关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因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延迟、拨付流程审核审批时间）导致的付款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除特别约定事项外，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业务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5%支付。

5、本合同履行地为评估对象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字) *黄旭东*

电话：0754-85726773

传真：0754-85737540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西华路中段

邮编：515800



乙方：(盖章) 汕头市铭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字) *郑金松*

电话：0754-88569432
传真：0754-8856055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银行帐号：2003020009249012753

地址：珠港新城珠城路16号联泰时代总部中心4栋1201~1205

邮编：515041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